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蘇郁智  
電話：(02)7736-7846  
電子信箱：moe1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144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  
(A09000000E\_114011443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14432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並自114年10月3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4103011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2025/11/05 16:36:17

